

# 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。爰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」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草案，共九點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及參照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訂定受理申訴管道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訂定提出申訴程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訂定受理申訴程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訂定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應迴避之情形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訂定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原則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訂定本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（第九點）